

參考文獻

1. 張孟元，『無形資產中技術價值影響因素與評估模式之研究』，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民90。
2. 劉江彬、黃俊英，『智慧財產的法律與管理』，華泰，二版，民87
3. F. Peter Boer原著，陳隆麒譯，『科技評價：研發與財務的對話』，華泰文化，民90
4. 林大容譯，Leif Edvinsson & Michael S. Malone 原著，『智慧資本：如何衡量資訊時代無形資產的價值』，初版，台北，麥田，民88。
5. 薛明玲、伍忠賢，『你的公司值多少錢：新經濟時代的公司鑑價：all you need to know』，台北，實用稅務，民89
6. 洪琬琇，『企業經營專利的困難點』，智慧財產權季刊第33期，民91
7. 李露萍，『專利之維護與放棄』，工研院電通所法務智權園地，民89
8. 蕭志同、林裕凌、楊光嵐、連珮昀，『研究機構專利績效評估模式之建立與分析—以工研院為例』，產業論壇，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情報中心，2001
9. 黃宛華，『資訊服務業智慧資本之研究』，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8。
10. 『企業之專利管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民81。
11. 林行、劉展洋、林淑英、經濟部技術處，『歷年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專利彙編』，經濟部，民83。
12. 張禹治譯，Fred Warshofsky原著，『專利奇兵：智慧有價時代的另類無限商機』，台北，時報文化，民86。
13. 陳家駿，『專利管理高手』，資策會科法中心，民87。
14. 黃文儀，『專利實務』，台北，三民，二版，民89。
15. 林柳君譯，Kevin G. Rivette, David Kline, 『閣樓上的林布蘭』，台北，經典傳訊文化發行，時代雜誌中文解讀版總經銷，初版，民89
16. 亞太智財服務公司，『專利商品化小百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89
17. 伍忠賢，『公司鑑價』，台北，三民，初版，民91
18. 『美國專利實務』，冠群國際商標專利聯合事務所，民91
19. 陳文賢，『企業知識管理策略與其績效評估—以顧問業為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0。
20. 杜敏綺，『企業文化對智慧資本蓄積之關係性研究』，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1。
21. 林春年，『資訊電子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之組織定位與智慧財產管

- 理人員生涯規劃關係之探討』，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9。
22. 鄺治斌，『台灣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之探討』，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1。
 23. Robert S. Bramson, “Rules of thumb: Valuing Patents and Technologies”, *les Nouvelles December 1999*, Page 149 – 152
 24. Emmett J. Murtha and Robert A. Myers, “Increasing the Value of a Patent Portfolio”, *les Nouvelles December 2000*, Page 153 – 155
 25. Pierre Breese, “Valuation of Technological Intangible Assets”, *les Nouvelles June 2002*, Page 54 – 57
 26. Sam Khoury, Joe Daniele, Paul Germeraad, “Se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 Methods In Portfolio Management and Value Extraction”, *les Nouvelles September 2001*, Page 77 – 86
 27. Robert Goldscheider, John Jarosz and Carla Mulhern, “Use of The 25 Per Cent Rule In Valuing IP”, *les Nouvelles December 2002*, Page 123 – 132
 28. Lex Van Wijk, “Preparing Patent Departments for the Intellectual Capital Era”, *les Nouvelles September 2001*, Page 102 – 106
 29. Ramona Dzinkowski, “Managing the brain trust”, *CMA management October 1999*, page 14-18
 30. Nick Bontis, “Intellectual capital: an exploratory study that develops measures and models”, *Management Decision*, MCB University Press, 1998, page, 63-75
 31. Lex van Wijk, “Measuring Effectiveness of a Company patent asset”, *Patent Counsel*, Corporate Technology Siemens AG, Munich, Germany, 2000
 32. Jay Chatzkel, “Selections from: A conversation with Hubert Saint-Onge”,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rategic Capabilities, 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00
 33. Jonathan A. Barney, “Comparative Patent Quality Analysis”, *NACV White Paper*, 2001
 34. Patrick H. Sullivan, “Profiting From Intellectual Capital”, John Wiley & Sons. Inc., pp 335-356, 1998
 35. IRS Revenue ruling 68-609,
www.equityvaluations.com/pubs/revenueruling68-609
 36. Jim Harris, “How Important i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to Your Invention”, *Patent Café website*, 1999,
http://www.cafezine.com/index_article.asp?deptId=2&id=166

37. Bill Mays, “Invention Evaluation”, *Patent Café website*, 2000,
http://www.cafezine.com/index_article.asp?deptId=2&id=223
38. Greg Mills, “Evaluating Your Inventions Realistically”, *Patent Café website*, 2000,
www.cafezine.com/index_article.asp%3Fid%3D205%26deptid%3D2+patent+evaluation&hl=zh-TW&ie=UTF-8
39. Jonathan Putman, “The Economics Of Patent Portfolio Valuation”, *Patent Café website*, 1999,
http://www.cafezine.com/index_article.asp?deptId=3&id=16
40. Karl-Erik Sveiby, “What is Knowledge Management”, April 2001,
www.sveiby.com.au/KnowledgeManagement.html+Karl+Erik+Sveiby&hl=zh-TW&ie=UTF-8
41. Sadao Matsumura, “Patent Manage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Asia-Pacific Industrial Property Center, JIII, 2000
42. 「特許評価指標（技術移転版）」について，日本特許庁，2002
43. 「知財戦略指標（改訂版）」の公表について，日本特許庁，2002

附錄一、工研院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綱要

一、前言：

- (一) 為宣示工研院之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政策，特制訂本綱要。
- (二) 本綱要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工研院、工研院員工（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參與工研院研究計畫之院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

二、中華民國智慧財產簡介：

- (一) 「智慧財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 (二) 各種智慧財產之定義、取得及權利期間：

1. 專利權：

- (1) 定義：國家對於發明及創作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包括：

- a. 發明專利權：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如免用底片之照相機。
- b. 新型專利權：指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如特別敏感之相機對焦裝置。
- c. 新式樣專利權：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如流線形之相機機殼。

- (2) 取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後取得專利權。

- (3) 權利期間：

- d.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屆滿。
- e. 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十二年屆滿。
- f. 新式樣專利：自申請日起十二年屆滿。

2. 著作權：

- (1) 定義：國家對於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包括：

- a. 著作人格權：指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
- b. 著作財產權：指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

(2) 取得：不需註冊登記；本國人著作在著作完成時，外國人著作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發行時，當然取得。

c. 權利期間：

d. 著作人格權：永久。

e. 著作財產權：

- 一般著作：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 別名、不具名、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3. 商標權：

- (1) 定義：國家對於表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圖樣，給予所有人專用於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的權利。
- (2) 取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註冊後取得。
- (3) 權利期間：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為期十年，期滿得無限制次數延長，每次延長十年。

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 (1) 定義：國家對於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原件及接續此原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積體電路」指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 (2) 取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登記後取得。
- (3) 權利期間：自申請登記日或首次商業利用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算十年。

5. 營業秘密：

- (1) 定義：國家對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且符合下列要件之資訊，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
 -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具秘密性）。
 -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2) 取得：不需註冊登記。
- (3) 權利期間：資訊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合理保密措施時受到保護，至不具其中任一要件時為止。

(三) 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基本政策：

1. 工研院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
2. 工研院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為首要之務。
3. 工研院之智慧財產以積極授權廠商使用為原則。

(四) 智慧財產歸屬原則：

1.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工研院原則上均將與員工及合作廠商等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
2. 工研院與工研院員工間：
 - 工研院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工研院。
 - 工研院員工之發明、創作、營業秘密係利用工研院之資源或經驗者，工研院得實施或使用之。
3. 工研院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4. 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5. 為達工研院輔導廠商或技術移轉予廠商之目的，原則上工研院應取得再授權予廠商之權利。

(五) 智慧財產申請原則：

1. 工研院研發人員及參與工研院研究計畫人員，均需依工研院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詳實填寫研究記錄，並揭露發明、創作予工研院。
2. 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工研院均將儘速申請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3. 申請專利應經評審程序。評審時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最佳之保護態樣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因素之一。

4.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具有可專利性質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手續。
5. 商標之申請至少應於使用擬註冊商標約九個月前提出。在該商標正式註冊前，仍不得使用該商標。

(六) 智慧財產保護原則：

1. 對於工研院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工研院員工應課自己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工研院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工研院。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2. 工研院員工經事先書面允許，兼任其他職位、從事其他職務或接受他人補助時，仍應遵守工研院智慧財產相關之規定。
3. 工研院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工研院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並經各該業務主管簽章確認。
4. 知悉工研院重要機密或智權資料之員工，離職時將請其簽署離職備忘錄，並得函促其新雇主，注意避免侵害工研院之營業秘密。
5. 工研院員工於聘約終止後兩年內，除非經工研院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工研院列為機密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或經營有損工研院權益之虞之業務。
6. 工研院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者，或院內外人士侵害工研院智慧財產者，工研院將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7. 為避免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其他權利受損，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及成果應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或於相關技術文件上為權利標示。

(七) 智慧財產運用原則：

1. 工研院之智慧財產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並視需要與國外廠商交互授權，以嘉惠國內廠商。
2. 工研院智慧財產之運用以授權為原則。欲讓與者，除依本綱要規定辦理者外，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但工研院院標章，如之授權於商品使用亦需經權責主管同意。
3. 工研院智慧財產之授權以非專屬為原則。專屬授權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
4. 工研院為彰顯智慧財產運用之績效，智慧財產之授權應與技術移轉分別計價。
5. 工研院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推廣及運用其發明、創作及相關智慧財產之義務。

(八) 智慧財產侵害防範原則：

1. 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

- (1) 工研院均以合法取得技術之心態，進行國內外技術引進之活動。上述心態均儘量以書面表達於外，並妥善保存。
- (2) 工研院進行技術引進工作之接洽對象以技術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人為原則需透過仲介時，工研院將慎重查證仲介人之信譽。
- (3) 工研院收受機密或非機密資訊文件時，均將與交付者簽定契約，並載明交付之資訊文件項目。
- (4) 工研院發現收受之資訊文件有非法取得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不再洩漏並交付技術移轉與服務中心處理。
- (5) 工研院尊重他人之營業秘密，故聘請國外顧問、專家或技術人員時，將提醒該人員勿洩漏原雇主之營業秘密。
- (6) 工研院員工需保證受聘於工研院之事實及受聘期間內，不違反其對前雇主之不競業及保密義務。必要時，工研院將向前雇主查證上述義務範圍。

2. 避免侵害他人其他智慧財產：

- (1) 工研院執行技術研發工作前均應進行合理之專利檢索，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以免研發成果之實施侵害他人之專利權。
- (2) 工研院使用商標前均應進行商標檢索，以免侵害他人之商標權。
- (3) 工研院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3. 智權侵害責任負擔：工研院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原則上就故意或重大過失等導致之侵權情事負完全責任。

(九) 智慧財產維護與放棄原則：

1. 應予維護之專利權應按時繳納年費。
2. 工研院之專利權於其權利期間內，相關單位至少應就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做一次評審。
3. 欲放棄之專利權應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於院內公告。若院內無異議，則報請院長核准對外發布讓與之公告。若無人提出受讓請求，則經院長同意後，即停止繳交年費，但國有下授或信託本院代管之專利權，在停止繳交年費前，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 智慧財產獎勵原則：

1. 工研院訂有專利獎勵辦法，用以鼓勵員工揭露其發明與創作、申請並運用所取得之專利：
 - (1) 專利申請案經單位主管核可，並完成對外申請手續者，按發明創作之種類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不等之獎金。
 - (2) 對外申請專利之個案，獲得專利證書者，除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獎牌（狀）乙面外，並按發明創作之種類給予不等之獎金。
 - (3) 專利案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因實施、授權或讓與等對工研院有直接收益者，依收益之多寡逐年給付發明人或創作人及對專利運用有貢獻之部門或人員不等之獎金。
 - (4) 凡發現他人侵害工研院之專利，經檢舉而使工研院減少損害或獲得賠償者，工研院得視個案核發獎金給檢舉人。
 - (5) 工研院對於離職三年內之員工仍給與上述獎勵。
2. 其他獎勵辦法：
 - (1) 獎勵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授權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單位於年度營運收入中，發給營運獎金以資鼓勵。
 - (2) 除獎金外，本院另訂有「推廣與服務獎」、「成果貢獻獎」等推薦參選成果運用有功之團隊及個人。

（十一）智慧財產教育原則：

1. 對內教育原則：工研院重視智慧財產，故除加強智慧財產專業人員之培訓外，亦辦理其他一般員工之智慧財產教育。有關教育分為定期教育與臨時教育二類。定期教育含新進人員講習及智權週等；臨時教育於智慧財產法令重大修正或重大智慧財產事件發生時辦理。
2. 對外教育原則：本於公益財團法人之性質，工研院對國家、社會及企業有其特定之責任。除技術研發與移轉外，工研院亦樂於以各種可能之方式與各界分享智慧財產管理之經驗及心得。

（十二）智慧財產組織原則：

1. 工研院院長為工研院智慧財產業務之最高權責主管。
2.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服務中心負責全院智慧財產策略之規劃、申請、登記、註冊、維護、保護及其他全院性之智慧財產業務。工研院各單位相關計畫主持人及推廣部門負責各該單位智慧財產之授權及讓與業務，各單位技資部門負責各該單位機密資訊資料之保管業務。

附錄二、工研院專利權轉讓標售新聞稿

一、9月3日的新聞稿

由工研院辦理之我國首次專利權轉讓公開標售結果已出爐。在全部擬標售之 380 件專利中，分由國內七家廠商購得其中 135 件，成交價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由此可看出國內廠商對專利技術的渴求，同時也反應出業界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已趨成熟。廠商取得這些專利後，不僅可擴充自己的專利數量，建立本身之專利組合，更可運用這些專利進行產品或技術再研發。

本次工研院專利標售，分為專利組合、一案多國組合及單件購買方式。在所售出的 135 件專利，包含 16 個專利組合(85 件)、12 個一案多國組合(22 件) 及 28 個單件專利。從技術領域別來看，則以通訊與光電領域最多佔 80%，材料與化工佔 13%，機械與航太佔 7%。熱門的 IC 技術、多媒體系統、計量技術、記憶體控制器、通訊傳輸、通訊信號處理、視訊處理、影像處理、數位類比轉換器、電腦系統、濾波器及鏡頭技術之專利組合則全數售出。

工研院為將所獲得專利做有效的產業運用，除一般專利授權外，也曾經以專利組合，部分權利讓與國內廠商、或組成新公司營運方式來擴大運用；這次是首度將專利權以公開標售及轉讓方式給國內廠商或研發機構，這次的成績將帶動國內研發機構專利權標售的風潮。工研院從 1986 年起就開始把智慧財產列為策略發展項目之一，在政府支持下，不斷進行技術研發，產出相當多的專利，至今累計有效專利已超過 6000 件。協助國內企業加強研發，提昇競爭力，更是工研院積極努力的目標。

這次工研院首創的專利標售，得到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APIPA)、中華誠信資產經營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 (TEEMA) 及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的合作，啟動了專利運用新機制，除了可提供給國內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學校作為借鏡；未來，甚至可將國內相關專利結合起來一起標售，相信對國內業界會產生更大的效益。也可為國內正興起的技術交易機制奠定基礎。

二、7月5日的新聞稿

「工研院專利權轉讓標售」活動，將在7月15日及18日在台北南港軟體園區及台南成功大學兩地舉辦說明會，這是國內首創專利權公開標售的活動，將為國內的技術交易樹立新里程碑，也是業界快速累積專利籌碼不可錯過的難得機會。活動說明會將廣邀產業界、大學及研究機構參與，共同見證我國首次專利權轉讓公開標售活動。此次活動將採通訊投標，8月15日截標，8月20日開標，相關訊息刊登在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APIPA）及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TWTM SERVICE CENTER）網站。

工研院院長史欽泰表示，這是國內研發機構將專利權進行轉讓標售的創舉，尤其是在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後，首次將研究機構的專利權公開標售及轉讓給國內廠商或機構的案例。工研院從1986年起就開始把智慧財產列為策略發展項目之一，如何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研發能力，增強競爭力，更是工研院積極努力的目標。工研院在政府支持下，不斷進行技術研究發展，產出相當多的專利，為能更有效地將這些專利移轉產業界，工研院嘗試以不同以往之方式，以轉讓標售方式來運用這些專利。企業取得這些專利後，不僅可擴充自己的專利數量，協助建立本身之專利組合，更可運用所標得的專利進行產品或技術再研發。廠商在這些專利再研發過程遇到瓶頸時，可洽工研院提供相關技術的顧問服務。預計這些專利權的釋出，將帶動國內專利交易的風潮。

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專利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國企業因為缺乏具競爭力的專利，一直面臨國外廠商索取專利權利金的壓力。目前專利的申請範圍已不限於單純技術方面，更擴大到商業模式或物流方面，如亞馬遜書店在網路上的商業模式運作，或戴爾電腦（Dell）的接單流程均已申請專利，因此專利已成為企業重要競爭要素。一般具競爭優勢之企業均會進行專利佈署及建立自有專利組合，除了自行研發取得專利權之外，企業為迅速建立本身專利組合，亦常以向他人購買專利權的方式取得專利。企業藉由向他人購買專利權，除了可節省巨額研發及專利申請費用、享有技術獨佔性外，也能透過專利權質量的提昇，作為專業研發品質的保證，是爭取訂單時有力的保證；此外，企業更可以進行專利組合佈局，提昇本身競爭力，讓企業有更多與人交互授權談判的籌碼。專利權購買在國外企業已行之有年，在技術交易市場上已有完善的標售機制。近幾年台灣廠商積極進軍全球市場，面臨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及合作，對專利的需求也大幅增加，也因而帶動了國內專利權公開轉讓標售的契機。

此次國內首創專利權公開轉讓標售活動，工研院總共提供 380 件的專利，其中可組成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共 36 個(230 件)及單一專利 150 件，以材料與化工、通訊與光電及機械與航太三個領域為大宗，計有超導材料、IC 技術、通訊傳輸、數位類比轉換器、視訊處理、濾波器、印刷電路版、鏡頭技術、機車相關技術、能源科技、廢水處理、廢氣處理...等重要專利組合。目前標售方式可分為專利組合、一案多國專利及單一專利等三種方式，凡標得專利組合中全部專利及一案多國專利中全部專利者皆可享有 10% 價格優惠。此次專利權是以轉讓方式取代授權，得標者可享有技術獨佔性。有意投標者，可至 www.apipa.org.tw 或 www.twtm.com.tw 參閱標售說明、標售公告、標售標的及自行下載標單，也歡迎參加 7 月 15 日及 18 日兩場說明會。

附録三、特許評価指標（技術移転版）

特許評価指標（技術移転版）評価シート

A フェイス項目

1. 発明の名称 _____

2. 特許（または出願）番号 _____ 外国出願があれば記入 _____)

3. 出願日 _____ 存続期間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権利者（または出願人）名 _____

5. 作成日 _____

6. 評価者 _____

7. 評価の視点 _____ 対象特許をどの様な視点から評価しましたか？)

B. 権利固有評価

該当する箇所（点数）に○を付ける。

	評 価		内 容		
◎権利としての技術支配力					
1. 特許の権利化状況	無効審判 異議決定後も権利維持 5点	権利成立 異議決定なし 4点	出願中で権利未成立（含む審査未請求）で特許性の判断が困難なもの成立後、異議又は無効審判中 実用新案 無審査登録。 3点	拒絶査定を受け審判継続中 出願中で権利未成立（含む審査未請求）で特許性に疑問のあるもの 2点	拒絶査定を受け訴訟継続中 出願中で権利未成立（含む審査未請求）で特許性がないと判断できるもの 1点
2. 権利の存続期間	15年以上 5点	10年以上 4点	5年以上 3点	3年以上 2点	1年以上 1点
3. 発明の技術的性格	基本技術の発明 5点	基本技術に準ずる発明 4点	大幅な改良技術の発明 3点	中程度の改良技術の発明 2点	小幅な改良技術の発明 1点
4. 権利としての強さ	非常に強い 5点	強い 4点	中程度 3点	弱い 2点	非常に弱い 1点
5. 抵触可能性（第三者保有権利との利用関係）	抵触する権利なし 5点	同一権利者のライセンス意思のある抵触する権利あり 4点	他権利者のライセンス意思のある抵触する権利あり 3点	同一権利者のライセンス意思不明の抵触する権利あり 2点	他権利者のライセンス意思不明の抵触する権利あり 1点
6. 代替技術との技術優位性	代替技術なし 5点		代替技術はあるが技術的には優位 3点		代替技術があり技術的優位性がない 1点
◎技術としての完成度					
7. 発明の実証度合い	製品レベル 5点	試作品レベル 4点	実証実験レベル 3点	数値計算レベル 2点	アイデアレベル 1点

合計点： _____ 点 B項得点： _____ 点 合計点 35×100

(○付けしたものを加算) 注記 全項評価が原則である。ただし、評価しない場合はその分だけ分母(35点/項)を減点する。

C. 移転流通性評価

該当する箇所(点数)に○を付ける。

	評 価				
	内		外		
①技術移転の信頼性					
1. 事業化に向けた追加開発の必要性	必要なし 5点	小規模かつ短期間の追加開発で済む 4点	中規模かつ中程度の期間の追加開発が必要 3点	大規模かつ長期間の追加開発が必要 2点	非常に大規模でかつ長期間の追加開発が必要 1点
2. 技術導入後の「権利者(権利開発技術)の支援の有無	技術支援不要、または権利技術を全面的に享受できる 5点	十分に享受できる 4点	一部享受できる 3点	享受に不安がある 2点	享受できない 1点
3. 技術導入時の技術指導の有無	技術指導不要、または技術指導を無条件で受けられる 5点	比較的他の対面で技術指導を受けられる 4点	相当の対価を支払って技術指導を受けられる 3点	指導を受けることは難しい 2点	技術指導を受けられない 1点
4. ライセンス制約条件	独占的通常実施権、専用実施権、購入可能、制約なし 5点	独占的通常実施権、専用実施権、購入可能、他の制約あり 4点	非独占的通常実施権のみ可能で、その他の制約なし 3点	非独占的通常実施権のみ可能で、その他の制約あり 2点	独占的通常実施権、専用実施権の限定あり 1点
②権利の安定性					
5. 権利者の侵害対応義務や協力	権利者に完全な侵害対応の義務あり 5点	権利者に侵害対応義務があるが、履行に不安あり 4点	権利者の侵害対応協力あり 3点	権利者の協力に不安あり 2点	権利者の侵害対応なし 1点
合計点： _____ 点		○項得点： _____ 点 (合計点 25×100)			
○付けたものを加算		注記 全項評価が原則である。ただし、評価しない場合はその分だけ毎5点/項を減点する。			

D. 事業性評価

該当する箇所(点数)に○を付ける。

	評 価				
	内		外		
①発明の事業化可能性					
1. 事業障害	許認可の制約なし、他の障害もなし 5点	許認可や障害対応は容易である 4点	許認可や障害対応に期間・費用が掛かる 3点	許認可や障害対応に相当の期間・費用が掛かる 2点	対応が困難である 1点
2. 特許の事業への寄与度	非常に大きい 5点	大きい 4点	中程度 3点	小さい 2点	非常に小さい 1点
3. 代替技術出現の可能性	可能性なし 5点	可能性は低い 4点	可能性あり 3点	可能性は高い 2点	実在する 1点
4. 侵害対応の容易性	きわめて容易 5点	きわめて容易だが、費用等の制約あり 4点	容易 3点	困難 2点	実質的に不可能 1点
②事業化による収益性					
5. 事業規模	非常に大きい 5点	大きい 4点	中程度 3点	小さい 2点	非常に小さい 1点
6. 収益期待額	非常に大きい 5点	大きい 4点	中程度 3点	小さい 2点	非常に小さい 1点
合計点： _____ 点		○項得点： _____ 点 (合計点 30×100)			
○付けたものを加算		注記 全項評価が原則である。ただし、評価しない場合はその分だけ毎5点/項を減点する。			
規定する事業実施者	<input type="text"/>				
規定する事業内容	<input type="text"/>				

E. 総合評価

1. 各項評価

	得点	ランク				
①) B. 権利固有評価	_____点	a	b	c	d	e
②) C. 移転流通性評価	_____点	a	b	c	d	e
③) D. 事業性評価	_____点	a	b	c	d	e

2. 総合評価

- ①) 総合評価
- $A \cdot B \cdot C \cdot D \cdot E$
- ②) 特記事項 総評

B項の得点・ランク換算表

ランク	得点(平均点)
a	87~100点
b	70~86点
c	51~69点
d	35~50点
e	~34点

C & D項の得点・ランク換算表

ランク	得点(平均点)
a	81~100点
b	61~80点
c	41~60点
d	21~40点
e	~20点

コメント欄